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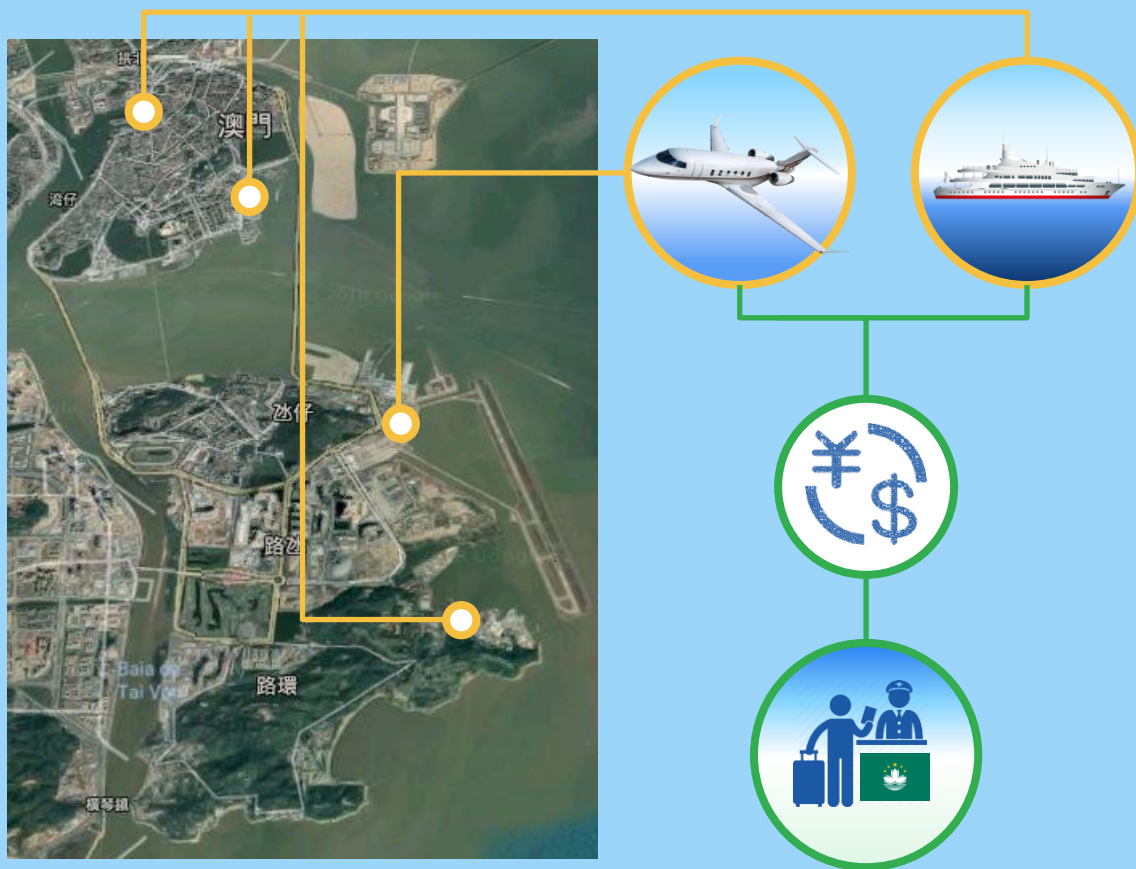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 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

業界篇

諮詢重點

1. 在特殊情況下，透過支付費用，出入境管控可以在出入境事務站以外進行



諮詢重點

2. 運送乘客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空運經營人，須將包括**機組人員**在內的**所有乘客**的資料傳送至當局



3. 酒店經營人須在規定時間內將**非居民**(持特別逗留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士除外)之入住及離開的資料通報警方



諮詢重點

4. 報讀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開辦的官方認可課程，並完成註冊方可申請以求學為目的的逗留的特別許可



5. 繳納罰款的期限由十天改為



~~十個工作天~~

本局**微信**將為大家 按不同篇章介紹新規範和修改重點

諮詢簡介

非居民篇

業界篇 

居民篇

刑事違法篇

行政違法篇

詳情請參閱
專題網頁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
政府入口網站：
www.gov.mo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公開諮詢期：
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

信函方式（郵寄或直接遞交）： 

1. 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

2. 北安碼頭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

信函封面請註明 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《**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**》的立法意見和建議”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電子方式：



透過專題網頁
發表意見



電話及傳真方式：



致電：8897 0381



傳真：8897 0382

